

证券代码：835954

证券简称：铭特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发布了《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铭特科技，证券代码：835954）自2016年12月29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7年3月28日。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在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2017年3月28日前不能消除，仍无法恢复转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批准，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6月27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3月2日、

2017年3月16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12日发布了《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3、2017-004、2017-005、2017-017、2017-021、2017-022、2017-023、2017-024、2017-032、2017-033、2017-034、2017-037、2017-038、2017-039）。

2017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云内动力提交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7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866号），需要云内动力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本次并购事宜，该事项还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公司终止挂牌事项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函。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9日